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年8月30日